

电商业务会计核算应注意的问题

徐秋菊 刘光军

(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四川乐山 614000)

【摘要】目前,电子商务发展得如火如荼,尽管金融机构出台了网上支付方面的管理规定,但会计核算方面的规定依然是空白。本文从电商业务的会计核算主体、业务处理以及规范化管理等角度,进行了相应分析,并提出了一些建议。

【关键词】电子商务 核算主体 支付平台

按照参与电子商务的主体分类,电子商务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,如 B2B(Business to Business)、B2C(Business to Customer)、C2B(Customer to Business)、C2C(Customer to Customer)等。有的人还提到了 B2G(Business to Government)模式,实际上这种模式与 B2B 模式类似。还有 A2C(Agents to Consumer)模式,即由产品制造商或区域大分销平台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,这与 B2C 模式类似。所以,本文主要探讨的是 B2B、B2C、C2C、C2B 模式下的会计核算问题。各种电商模式具体如图 1 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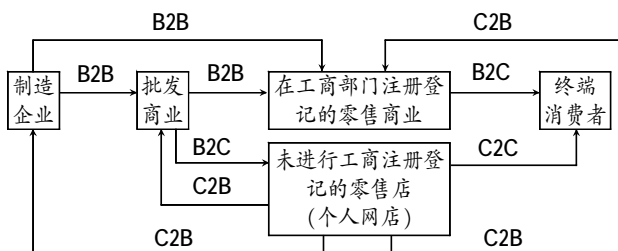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电商模式(B2B、B2C、C2C、C2B)示意图

一、电商业务中会计核算主体确认问题

电商业务中,争论焦点之一是应不应该对个人网店征税的问题。这个问题从会计核算角度出发,实际上就是会计核算主体的确认问题,即会计主体假设问题。

从图 1 中可以看出,B2B、B2C、C2B 模式下的“B”,肯定符合会计主体假设,应进行具体的会计核算,问题是 C2B(如企业从个人网店购买物品,作为福利发给员工)和 C2C 模式中“C”的会计核算主体确认问题。

不管 C2B 还是 C2C 模式下的销售,销售方本身是没有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主体,其本质上相当于农贸市场上的“摊位(地摊)”。尽管有些学者对此提出加强税收监管的意见和建议,但笔者认为,这一块不应纳入税收管理范畴(至少现在如此),因为其属于地摊交易性质的销售,顶多属于“城管”管理范围,如果其资本雄厚到能够注册登记并进入农贸市

场租购一套门面或直接开设实体店的话,也就没有必要在农贸市场外遭受“城管”吆三喝四了。同时,对此领域进行税收征管也存在税务部门的征税成本过高的问题,甚至存在“与民争利”之嫌。所以,C2C 或 C2B 中的个人网店不符合会计主体假设,其会计核算也没有存在的绝对必要性。

二、主要业务流程应注意的会计核算问题

1. 电商模式下资金流转与购销业务的会计核算。电商模式下的资金流转与传统购销模式下的资金转移不同,电商模式下资金不是直接在银行账户之间转移,而是多了一个第三方支付平台,如支付宝(仅以支付宝为例,下同)。如购货方将其银行存款转移到支付宝账户购货,然后网商发货,经购货方确认后,通知支付宝付款,这时资金才转移到销售商。具体如图 2 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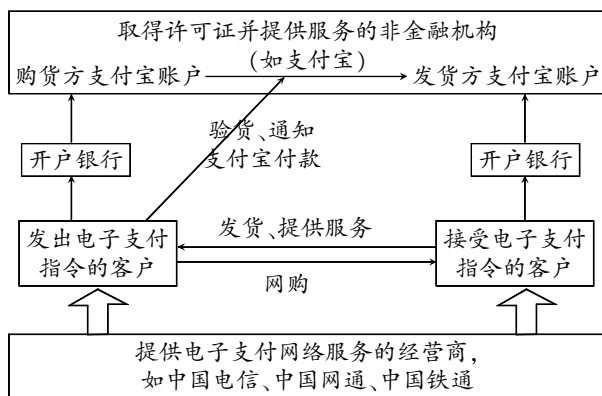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网络销售交易及资金流转示意图

从图 2 可以看出,购货方发出电子支付指令,从其银行向支付宝划拨款项时,应视同发生了一笔业务。因为支付宝从本质上看是一个网络支付平台,为交易双方的资金往来提供安全和方便的服务,尽管有发展到网络银行的性质,但其本质上还不是金融机构,不应视同“银行存款”进行核算。所以,建议以“其他货币资金——在线支付存款——××账户”科目进行处理。这样既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又与实际相吻

合,通俗易懂,便于核算。

购货方具体的会计核算如下:

(1)购货方将其银行存款转移到支付宝账户时:

借:其他货币资金——在线支付存款——××账户

贷:银行存款

(2)购货方收到货物,并通知支付宝账户支付购货款时:

借:库存商品

 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——进项税额

 贷:其他货币资金——在线支付存款——××账户

如果是销售方,则其会计核算具有相对性,具体如下:

(1)销售方发出货物时(收入暂不入账,等到对方确认收货并收到支付宝款项时再确认收入):

借:主营业务成本

 贷:库存商品

(2)销售方收到客户支付宝账户划拨的款项时:

借:其他货币资金——在线支付存款——××账户

 贷:主营业务收入

 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——销项税额

(3)销售方如果将自己的支付宝账户资金转移到银行存款,则:

借:银行存款

 贷:其他货币资金——在线支付存款——××账户

可以看出,在网络经济下,为简化会计核算,传统的权责发生制已经发生动摇。故从会计核算效率和网络经济的特点出发,建议采取收付实现制会计基础,从而极大地简化电商模式下的会计核算,这将是大势所趋。如果第三方支付平台发展成网络银行的话,以上会计核算将更为简化,当然,这是支付平台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博弈问题,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畴。

2. 电商模式下网络分销的会计核算。电商企业的分销商可能是其分公司,也可能是个人网店,从而会计核算上有其不同点:作为分公司,很明显应为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,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,其会计报表应由总公司进行汇总,而非合并;而个人网店的销售额应直接并入电商总部,由总部统一核算。

3. 电商模式下存货流转的会计核算。目前,很多电商企业在存货管理上使用电子商务 ERP 软件进行管理,由于 ERP 软件的财务模板核算功能不全,实务中会计核算又使用专门的财务软件,而同时网络平台上又有一套存货数据,很容易导致存货管理出现混乱。

所以,电子商务 ERP 软件、财务软件、网络平台中的存货数据,应实现三账合一,并与实物数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账。否则很容易导致存货管理不实,以及收入和成本核算不准确的情况发生。同时,建议电子商务 ERP 软件供应商增强其财务模块功能,财务软件供应商升级版本,使之能与网络系统数据即时对接。

4. 电商模式下销售货物同时赠送礼品时的会计核算。电商在销售商品的同时,有时会随商品销售赠送礼品给顾客,以

刺激顾客的购买欲。这种情况发生频繁,也是电商企业会计核算不可回避的一个实际问题。送赠品是一种促销手段,赠品的成本应该进入企业的促销费用。企业购入的礼品若单位价值不高,为简便核算,可以在购入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,如:

借:销售费用

 贷: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

如果礼品单位价值较高、库管人员配备充足,为加强管理,可以单独建立台账,以加强该部分资产的管理。

5. 电子商务 ERP 软件方面的会计核算。电商企业如果购买的电子商务 ERP 软件金额较大,应视同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和摊销;如果是分期付费的,则视同无形资产使用费进行核算。支付使用费时:

借:管理费用

 贷:其他货币资金——在线支付存款——××账户

6. 电商模式下网络推广费用的会计核算。网络推广费按范围分为站内推广费和站外推广费,站内推广如直通车、站外推广如阿里妈妈。毋庸置疑,这些费用应计入销售费用,关键是原始单据的取得问题。长期合作广告商定期提供发票的,以发票金额入账;不能提供发票的,将完整电子交易记录作为原始单据,这可能是不合法但合理的一种无奈选择。所以,税务部门对电子发票的监管应提上日程。具体会计核算如下:

借:销售费用

 贷:其他货币资金——在线支付存款——××账户

7. C2B 模式下购货的会计核算。C2B 模式,指作为正式单位的购货方从个人网店购物。这相当于企业从农贸市场购买商品分发给员工,这是一种较特殊的电商模式。部分单位借助员工的个人支付宝账户从网上购物,然后以单位员工的身份进行报账处理,这种情况容易给税务稽查留下把柄。建议以单位为主体开设支付宝账户,在目前条件下还是力求从电商企业而非个人网店购物,否则将给会计核算带来一系列难题。实际上,针对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,《票据法》的修订及电子票据的推出将是必然的选择。

三、电商模式下会计核算的规范问题

目前,我国还没有电子商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,尤其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导文件。这将导致电商企业会计核算缺乏可比性和一致性,尤其是电商业务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的企业,受到的影响就更大。在电子商务下的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报表编制及会计档案保管等规定依然是空白的情况下,建议有关部门抓紧时间研究制定电子商务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1. 薛瑜. 网络经济条件下的财务会计问题研究. 会计师, 2012;3

2.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. 经济法. 北京: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, 2011

3. 许国柱等. 电子商务实务. 北京: 清华大学出版社, 2010